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河南省2025年度省级
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包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9月

签 订 地 点：河南 郑州





合同编号：KJZX-JS-YY-202525

技术服务合同（包1）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河南省2025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河南省2025年度省级小型水库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包1；

1.2.2 服务内容：完成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周口市、航空港区，共359座小型水库和6440.48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1.2.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521981.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1	小（1）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704000.00
2	小（2）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549000.00
3	I 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115098.00
4	II 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325138.00
5	III-V 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2828745.00
总价		4521981.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肆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人民币小写：904396.20元；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规程开展检查工作，上报检查成果，提交白蚁标本和筑堤筑坝材料样本，及时开展鉴定、试验，2025年12月10日前协助各县（市、区）按要求完成系统检查成果填报，经市级、省级审核后，上报水利部，完成2025年度第一次检查结果验收，资金支付进度到60%，本阶段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人民币小写：1808792.40元；

（3）乙方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在2026年4月底之前完成第二次检查，并向甲方上报检查结果。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人民币小写：1808792.4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可。

1.5 履约担保

1.5.1 担保形式与金额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

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订合同价格的5%（即人民币226099.05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零玖拾玖元零伍分），该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变更、服务内容调整或价款结算而变动（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1.5.2 履约保函的核心要求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条件：

- （1）保函类型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 （2）保函中应明确“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担保范围包括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延期交付服务成果、违反保密义务等导致的甲方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 （3）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全部履约周期，具体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完毕、甲方出具《服务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
- （4）保函应载明“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索赔时，出具机构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索赔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索赔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函担保金额），无需甲方提供额外证明文件”。

1.5.3 履约保函的提交与核验

- （1）乙方应将履约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有效凭证）提交至甲方指定部门（联系人：王可，联系方式：13838338180）；
- （2）甲方应在收到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若保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金额不足、有效期过短、出具机构资质不符等），应向乙方出具《保函补正通知书》，明确补正要求及期限（补正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未履行签约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1.7条“违约责任”执行）。

1.5.4 履约保函的退还

- （1）当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交付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质保期内完成售后维护、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书》，并附以下材料：

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合格通知书》原件；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确认无未解决争议或索赔事项的，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平台出具《保函注销确认书》）；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保函，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乙方实际支付的保函手续费为基数计算）。

1.5.5 履约保函的索赔

(1) 若乙方发生以下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出具机构提出索赔：

①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

②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在约定整改期限内（15个工作日）仍未达到合同要求；

③ 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④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具体见本合同第1.7条“违约责任”）。

(2) 甲方索赔时，应向保函出具机构提交《索赔通知书》（载明违约事实、索赔金额及依据）、本合同复印件及相关验收记录/违约证明材料；出具机构支付索赔款项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索赔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若合同仍需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后续款项。

1.5.6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要求将履约保函转为质保金，甲方也不得擅自将保函用途变更其他担保；

(2) 若保函出具机构因破产、解散等原因丧失担保能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由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6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

1.6.2 服务地点：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周口市、航空港区；

1.6.3 服务方式：完成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周口市、航空港区，共359座小型水库和6440.48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提交检查成果和过程资料，白蚁样本、筑堤筑坝材料样本，完成成果上报。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持3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芳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永平

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